



广东省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整县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履约行为评估管理工作

项目编号：QSFC20190005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报价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 1 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 2 章 报价人须知.....	4
第 3 章 采购人需求.....	17
第 4 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
第 5 章 磋商细则.....	26
第 6 章 报价文件格式.....	35

第 1 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QSFC201900055

二、采购项目名称：整县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履约行为评估管理工作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 万元

四、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采购数量：1 项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

整县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履约行为评估管理工作（详见采购人需求）。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七、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2017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报价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2）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要求：非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以整县打包方式推进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成交人（含成交人联合体成员、含成交人设立的项目公司）。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登记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八、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4：30，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00 至 14：30

十、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一、磋商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4：30

十二、磋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三、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31-35 楼

联系人：黄汉飞

联系电话：020-83133584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五、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六、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 2 章 报价人须知

2.1. 总体说明

2.1.1. 资金说明

财政性资金。

2.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凡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2.1.4. 合格的报价人

2.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2.1.5.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报价人所报费用包括不限于：现场调查、地方协调、人员差旅费、报告编制与报送、跟踪审批、组织会审及相关会务费用、其他伴随服务、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费用，甲方在工作内容不变的条件下，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6.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7. 定义

2.1.7.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2.1.7.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1.7.3.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报价文件的法人。

2.1.7.4. “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2.1.7.5.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2.1.7.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2.1.7.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7.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2.1.8. 知识产权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2.1.9. 关联企业

2.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1.10. 联合体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2.1.10.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2.1.10.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1.10.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2.1.10.4. 联合体报价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1.10.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1.11.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12. 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

（1）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价格扣除条款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6)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

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1.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2.1.1. 磋商邀请

2.2.1.2. 报价人须知

2.2.1.3. 采购人需求

2.2.1.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2.1.5. 磋商细则

2.2.1.6. 报价文件格式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报价人如需澄清磋商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日期4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2.3.2.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磋商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2.3.2.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期前发往所有报价人。该补充通知应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确认。

2.3.2.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磋商时间。

2.4. 报价总则

2.4.1. 报价文件的编写

2.4.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4.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2.4.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1.4.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4.1.5.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2.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2.4.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2.4.2.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2.4.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4.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2.4.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2.4.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2.5. 报价要求

2.5.1. 4.1. 报价

2.5.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2.5.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2.5.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2.5.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5.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2.5.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2.5.3. 保证金

2.5.3.1. 缴纳

报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24,000.00 元（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保证金为人民币，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人报价的组成部分，与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电话：020-83812782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本项目编号）”保证金。

2.5.3.2. 采用《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名单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有效期超过报价有效期 30 天；

（4）采购其他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2.5.3.3. 保证金一般应以报价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报价人授权书。

2.5.3.4.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2.5.3.5.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5.3.6.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

2.5.3.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报价人在参与报价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管理部门规定的；

（2）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8.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2.6. 磋商、成交与签约

2.6.1. 磋商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2.6.2. 定标与签约

2.6.2.1.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报价文件中所列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2.6.2.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3.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服务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 (\text{500 万} \sim \text{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成交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8. 询问、质疑

2.8.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4.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8.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2.8.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2.8.9. 投诉受理单位：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83188580。

第 3 章 采购人需求

3.1. 项目概述

为规范广东省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实际，并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履约行为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评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广东省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的，从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出之日起，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以整县打包方式推进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县（市、区）政府（含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以下合称实施机构）、社会资本成交供应商（含其设立的项目公司，以下合称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和项目执行情况的评估管理工作。

项目范围：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以整县打包方式推进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总采购预算人民币 120 万元。

3.3. 采购内容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指定工作计划、组织安排和具体实施广东省全省范围的整县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履约行为评估管理工作。

整县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履约行为评估管理工作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办法文件要求，并参照《评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建设标准，结合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执行。服务期限内，如上述依据和标准发生变化，按新的依据和标准执行。

每半年根据各县（市、区）乡镇生活污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 PPP 项目相关资料对 PPP 项目实施机构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综合评估，并针对评估情况，对下一步更好履行项目合同提出合理建议。

3.4. 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必须严格遵照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规程，并结合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执行。服务期限内，如上述考核依据和标准发生变化，按新的考核依据和标准执行。

（二）工作内容

履约行为评估管理：依据《评估管理办法》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调研、项目抽查、资料收集，评估整县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实施机构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并针对评估情况，对下一步更好履行项目合同提出合理建议出具评估报告。

（三）服务期限

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服务期间实施要求

1. 全过程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2. 评估工作必须真实地反映客观事实。

（五）本项目所需投入人员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 报价人委派参与本项目组成员必须具备不少于 10 名给水排水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六）时间要求

评估工作：评估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每年 6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前各提交一次评估报告，服务期内共四次。

（七）提交成果要求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依据《评估管理办法》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和相关细则参考暂行办法附件，包括不限于：PPP 项目实施概况，PPP 项目实施机构履约行为综合评估、PPP 项目成交供应商履约行为综合评估、PPP 项目合同履行经验、存在问题、结论和建议等。

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评估报告（包括不限于：评估报告及必要的附图和附表、相关项目政府批复文件等，须一并提交 WORD 版本格式文本以及其他相应格式可编辑版本的源文件）。评估报告成果一式拾份。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采购人认可。

（八）履行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对采购人提供的仅限于内部使用的文件，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期限为签订合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5. 付款方式

- （一）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二）成交供应商完成履约评估，提交工作成果，通过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三）支付合同款前，采购人须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经采购人确认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 4 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整县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履约行为评估管理工作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甲方：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_____

根据整县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履约行为评估管理工作的采购结果，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4.1.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整县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履约行为评估管理工作

（二）服务内容：

评估工作：每半年根据各县（市、区）乡镇生活污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 PPP 项目相关资料对 PPP 项目实施机构和成交人的履约行为进行综合评估，并针对评估情况，对下一步更好履行项目合同提出合理建议，服务期内，共进行 4 次综合评估工作。

（三）项目服务期限：

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工作时间安排：

履约评估：

自中标之日起评估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每年 6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前各提交一次评估报告，服务期内共四次。

4.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资料及协助；
2. 收到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提交的工作成果（以下简称“工作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的审定；
3. 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4. 监督乙方工作的开展情况，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及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限期整改。

（二）乙方

1. 依据《评估管理办法》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调研、项目抽查、资料收集，评估整县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实施机构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并针对评估情况，对下一步更好履行项目合同提出合理建议，确保评估任务如期完成。

2. 项目组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给水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乙方委派参与本项目组成员必须具备不少于 10 名给水排水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3. 履行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组成员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仅限于内部使用的文件或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保密期限为签订合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4.3. 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要求：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依据《评估管理办法》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和相关细则参考暂行办法附件，包括不限于：PPP 项目实施概况，PPP 项目实施机构履约行为综合评估、PPP 项目乙方履约行为综合评估、PPP 项目合同履行经验、存在问题、结论和建议等。

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评估报告（包括不限于：评估报告及必要的附图和附表、相关项目政府批复文件等，须一并提交 WORD 版本格式文本以及其他相应格式可编辑版本的源文件）。评估报告成果一式拾份。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认可。

(二) 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工作成果需通过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4.4. 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二) 乙方完成履约评估，提交工作成果，通过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三) 支付合同款前，甲方须收到乙方开具的经甲方确认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

成的，则按合同第七条解决。

(五)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收款单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先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作请款之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5.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6.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4.7.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根据乙方违约程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大写：贰仟元；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

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成果资料或违反保密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4、乙方的数据资料、报告内容等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经甲方或第三方核查属实的，首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并无条件限期修正；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并无条件限期修正；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5、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或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监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6、在没有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如乙方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7、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处理。

4.8.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项目产生的负面影响。

4.9. 争议及解决办法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0.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按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4.11.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事项，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信息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时即被视为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发送的，在快递寄出后第三

日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成功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4.12.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各方地址为法定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书面通知可直接送达到该地址。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4.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 5 章 磋商细则

5.1. 说明

5.1.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本磋商细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过程和方法。

5.1.2. 磋商小组的组成

全部磋商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两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5.2. 磋商须知

5.2.1. 关于磋商方案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方法、评审标准开展磋商活动。

5.2.2. 关于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磋商会议；

(2) 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别与每一位报价人进行单独磋商，并根据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使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替补。

5.2.3. 关于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报价人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报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磋商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 (5) 磋商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5.2.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报价人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8)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5. 关于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1) 磋商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磋商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2.6. 关于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前款所称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磋商情况的所有人员。

5.3. 磋商原则

磋商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

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5.4. 磋商流程

5.4.1. 递交及接收报价文件

5.4.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会。报价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4.1.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1.3. 开封报价文件前，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按签到先后顺序的前三家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5.4.2. 磋商说明

5.4.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报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报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报价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3、按照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审查内容详见附表：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5.4.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4.2.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5.4.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内容形成磋商纪要文件。

5.4.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5.4.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2.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9.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5.4.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5.4.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1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

5.4.3. 评分及其统计

(1) 计算综合得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全部成员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评标价（由低到高）；（4）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为成交备选供应商。

(2)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	商务评分	服务评分	价格评分
100	40	50	10

(3) 价格评审：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规定）。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政策适用性

采用小微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 磋商评审附表

附表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报价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齐全或者经磋商小组要求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补充齐全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1）			
最终的商务技术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结论			

注：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报价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谈判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2：商务评审表（4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人实力、 信誉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	10 分
	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3 分；无则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专业或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或给水排水工程）或工程咨询甲级综合资信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专业或业务为市政行业或给水排水工程），得 4 分；乙级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同类业绩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10 分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3 分；同时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最高得 5 分； （2）主持过类似项目并且有相关证明文件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在该公司任职证明材料：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六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10 分
	项目组成员要求： 报价人项目组成员须满足（配备不少于 10 名给水排水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具有给水排水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名）基本要求。 根据上述标准每增加 1 名给水排水工程或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所有人员的职称证明等资料，及在该公司任职证明材料：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六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10 分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上述商务评审表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3：服务评审表（5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理解	对项目内容的理解透彻准确的，得 15 分； 分析和理解较为准确的，得 10 分； 分析和理解不够准确的，得 5 分； 分析和理解不准确的，得 0 分。	15 分
实施方案编制思路及实操性	针对项目完工验收转入运营期前履约行为评估管理工作，提出的工作思路及相关构思。 工作思路及相关构思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工作思路及相关构思较为可行的，得 7 分； 工作思路及相关构思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工作思路及相关构思不到位的，得 1 分。	10 分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	按要求合理安排工作进度计划的，得 10 分； 较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计划的，得 7 分； 安排工作计划不够合理的，得 4 分； 未安排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工作目标和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管理规章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目标明确，并有详尽的保证措施的，15 分； 响应磋商文件，目标明确，并有完整的保证措施的，10 分； 响应磋商文件，但目标不明确，保证措施有一定欠缺的，5 分；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保证措施欠缺的，差 0 分。	15 分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上述服务评审表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6 章 报价文件格式

6.1. 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初审文件			
1	★报价函（格式 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4）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5）			
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 6）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9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格式 7）			
11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8）			
12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13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1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9）			
1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10）			
1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11）			
17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12）			
18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3）			
19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0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6.2. 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时间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报价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报价（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格式 8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格式 13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FC20180201